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2〕71号

关于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七西托儿所 注销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七西托儿所：

你托儿所报来注销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托儿所注销登记。请按照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收回原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（正本）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（副本）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江门日报刊登遗失声明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2022年5月12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
